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市經秘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二三號函訂定全文十點，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中市經秘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一三一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十點，一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市經秘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七二七號函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點。現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發布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及配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授權各單位主管代決行之採購金額由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修正為一萬元以下。(修正規定第六點)